附件1

重庆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

申报口径答疑

1.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需上传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2.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应为科普类内容，包括科普相关理论研究、科普内容创作和科普活动等，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图书、专利、产品、项目等。

3.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包括项目结题证书，论文、专著、图书、专利证书等材料，并能证明完成人排序情况。科普课程、剧本、视频、活动等无法直接证明具体情况的材料，应由主办单位提供盖有公章的书面详细证明材料。集体成果必须注明申报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4.申报条件中“经济社会效益”需提供第三方证明，包括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证明，或其他能证明经济社会效益的材料。

5.申报条件中“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教材教案等代表作”，应提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和相关内容全文。

6.全国性科普赛事活动：主要包括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等。

省（部）级科普赛事活动：主要包括重庆科普讲解大赛、重庆市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重庆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各省（市、区）选拔赛等。

全国性科技类赛事活动：主要指纳入教育部《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的科技类赛事，包括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世界机器人大会青少年机器人设计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中国“芯”助力中国梦——全国青少年通信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全国青少年模拟飞行锦标赛、“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等。

省（部）级科技类赛事活动：主要指纳入教育部《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的对应的省（部）级科技类赛事。

7.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指主办单位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且具有全市影响力的科普活动，包括重庆市科技活动周、重庆市全国科普日、重庆科普讲解大赛、重庆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活动。